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高健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健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高健勝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

01 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
02 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
03 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
04 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
05 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
06 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
07 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09 表所載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檢察
11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12 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為之，從而，檢
13 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4 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復依上開說
15 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
16 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有期徒刑部分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
17 至24所示之罪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37年2月，以有期徒刑30
18 年計之），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
19 1、2、3、4、5、6、7、8、9、12、13、14、15、16、17、1
20 8、19、20、22、24分別所定應執行刑及其餘所示宣告刑之
21 總和（即有期徒刑33年8月，以有期徒刑30年計之）；併科
22 罰金部分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0、19所示之罪之總和（即罰
23 金新臺幣【下同】14萬8,000元），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
24 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9所定應執行刑及其餘所示宣告刑
25 之總和（即罰金6萬3,000元）。準此，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
26 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詐欺之罪質及刑法第51條數
27 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以各罪之
28 犯罪時間間隔、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及所犯各罪對
29 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30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01 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4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呂 超 群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許丞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